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14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錫欽

　　蔡春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8萬5,103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7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併依同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，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林錫欽將其原為要保人，投保於訴外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山人壽公司)之南山康寧終身壽險契約（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於民國

115年3月2日變更要保人為被告蔡春滿之行為應予撤銷，則依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則上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斷，若原告請求撤銷行為之標的即系爭保險契約之價額，低於上開債權額時，則應以系爭保險契約價額為準。而依南山人壽公司於民國115年9月4日函文檢附之保單明細表所示，系爭保險契約於起訴時即115年8月10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5,103元，顯低於原告主張其對於林錫欽之債權金額本金2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萬5,1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詩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